

科技、媒体和电信及数据保护

关于数据保护官的能力要求、培训及认证 而发布的新指南

序言

《2024 年个人数据保护（修订）法》（“修订法”）规定，当组织（包括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符合 《数据保护官任命指南》（“数据保护官任命指南”）所列的相关标准或门槛时，须任命并注册一名数据保护官（“数据保护官”）。该新规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关于《数据保护官任命指南》主要要求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我们 2025 年 2 月发布的法律动态，标题为“《发布关于数据保护官任命和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的个人数据保护指南》”。

2025 年 8 月 1 日，个人数据保护专员（“专员”）发布了三项补充指南，旨在明确任命数据保护官所需的能力、培训标准和专业发展路径。这些新规包括：

1. 《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
2. 《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管理指南》（“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及
3. 《数据保护官职业发展路径和培训方案》（“数据保护官发展培训方案”）

（统称“新指南”）。

本法律动态旨在简要概述《新指南》中的主要条款。

指南主要要求概述

1. 《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的主要要求

《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就数据保护官应具备的能力、知识和技能提出了额外指南：

内容	解释
两层级能力结构	<p>《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确定了两个能力层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层级：这是所有数据保护官都应达到的基准能力水平。它规定了有效履行数据保护官职能和职责所需的最低核心能力；及 高级层级：此级别的数据保护官应具备更高级别的能力，包括基础层级下的所有内容，以及管理和领导更复杂、更具战略性、覆盖整个组织的职责所需的额外能力。
何时需要基础层级或高级层级的数据保护官？	<p>任命组织负责评估其是否需要具备基础层级或高级层级能力的数据保护官。此评估应基于组织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规模、复杂性和风险敞口。</p>
如果任命的数据保护官未达到所有必要的能力要求，该怎么办？	<p>指南并不要求个人满足基础层级或高级层级的所有能力期望。</p> <p>相反，可以通过团队的支持来满足这些期望，该团队由内部资源和/或外部顾问组成。</p> <p>或者，组织可以考虑为任命的数字保护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以确保他们具备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p>

内容	解释
<p>能力期望 - 基础层级</p>	<p>对于基础级，《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采用知识、技能和能力（“KSA”）模型¹，概述了六个主要能力领域的核心能力。这些能力领域源自《数据保护官任命指南》中规定的数据保护官法定职责。</p> <p>六个核心能力领域以及每个领域下的能力期望示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咨询与支持</u>：例如了解数据保护官的《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项下的职责，清晰解释这些职责，审查合同，并协助将法律要求转化为行动； • <u>风险管理与评估</u>：例如，识别和评估数据保护风险，支持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DPIA)/转移影响评估 (TIA)，并推荐缓解策略和违规应对措施； • <u>合规监督与监控</u>：例如，监控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确保政策符合 PDPA，并支持违规通知和合规审查； • <u>审计与报告</u>：例如，维护符合 PDPA 的记录，支持内部审计，并向管理层报告个人数据风险和保留措施； • <u>沟通与利益相关者参与</u>：例如，清晰传达 PDPA 义务，提高内部意识，并将数据保护融入日常运营；及 • <u>监管与数据主体管理</u>：例如，管理与监管机构的互动，确保遵守 PDPA 的注册和通知职责，并专业地处理数据主体的请求。
<p>能力期望 - 高级层级</p>	<p>对于高级层级，《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要求数据保护官以高度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满足所有基础层级的能力要求。</p> <p>此外，高级层级还包含一系列更高级别的能力，包括：</p>

¹ KSA 模型将每个能力领域的的能力期望分为三个方面：(i) 知识 - 数据保护官必须理解和熟悉的内容；(ii) 技能 - 数据保护官必须能够做什么；(iii) 能力 - 数据保护官在实际环境中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内容	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领导和实施全组织合规战略，确保符合 PDPA； • 将复杂的法律和监管要求转化为量身定制的内部政策和程序； • 推动文化变革，并将隐私设计原则贯穿于整个组织运营；及 • 评估和审查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 (AI) 和大数据处理模型，以发现潜在的数据保护风险。

2. 《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的主要要求

《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旨在规范数据保护官培训框架，为提供数据保护官培训课程或计划的培训服务提供商（“培训机构”）制定标准，并概述专员为此类培训机构引入未来认可框架的计划：

内容	解释
<p>针对培训机构的潜在未来认可框架</p>	<p>专员计划未来推出针对培训机构的潜在认可框架。符合具体标准和要求（具体标准和要求尚待专员确定）的培训机构可以申请正式认可资格，该资格在规定期限内有效。</p> <p>认可框架实施后，未来可能还会要求数据保护官通过获得认可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p> <p><u>目前，《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尚未具体规定该拟议认可框架的实施时间表。</u></p>
<p>最低培训标准</p>	<p><u>目前，由于拟议认可框架的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尚无获得认可的培训机构。</u></p> <p>尽管如此，《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概述了最低培训标准，包括任何数据保护官培训方案都应涵盖的核心内容要求。这些关键要素包括：</p>

内容	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和监管知识：深入了解《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和相关的个人数据保护惯例，包括了解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 • 运营和风险意识：熟悉机构的运营和个人数据处理活动，以便识别和管理相关的数据保护风险； • 职业行为和机构影响力：培养个人特质和能力，以在机构内推广数据保护文化； • 职责范围：清晰了解数据保护官对机构、数据主体和专员的责任；及 • 独立性和资源意识：了解数据保护官独立性的原则以及拥有充足资源以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性。 <p>在拟议的认可框架最终确定和实施之前，《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鼓励培训机构将其培训方案与指南中概述的最低培训标准保持一致。</p>
《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对委任机构和数据保护官有何意义？	虽然培训机构的正式认可框架尚未到位，但委任机构和数据保护官应确保所进行的任何数据保护官培训均符合专员在《数据保护官培训机构指南》中概述的内容要求。

3. 《数据保护官发展培训方案》的主要要求

《数据保护官发展培训方案》列出了未来的认证途径，旨在支持受委任数据保护官的能力建立和专业发展：

内容	解释
两层级培训途径	为配合《数据保护官能力指南》，《数据保护官发展培训方案》概述了数据保护官的两层级认证途径 - 基础层级和高级层级。
未来专业认证途径	该认证途径是专员长期举措的一部分，旨在规范马来西亚数据保护官的职能。该培训方案涵盖短期和长期两种认证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短期认证</u>：颁发基础层级或高级层级培训结业证书；及 • <u>长期认证</u>：授予经认证数据保护官（基础层级或高级层级）的正式专业认证。 <p>培训方案还指出，数据保护官可能需要通过认可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并参加由专员管理的正式认证考试。</p> <p>此外，培训方案还规定，国际认证也可能被考虑用于获得认证的数据保护官（高级层级）资格，但须经专员进一步决定。</p>
--	--

结语

《新指南》进一步明确了专员对受委任的数据保护官的期望，既确保受委任的数据保护官具备有效履行《个人资料保护法》和《数据保护官委任指南》规定的职责所需的技能，也明确了专员对未来数据保护官培训、专业发展和认证的更广泛方向。

虽然《新指南》的大部分内容概述了专员对未来的长期规划，但目前组织和受委任的数据保护官可以考虑采取以下几个步骤：

1. **评估数据保护官层级要求**：组织可以根据其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性质、规模、复杂性和风险敞口，评估是否需要基础层级或高级层级的数据保护官；
2. **能力准备**：组织应评估其委任的数据保护官是否符合《新指南》中概述的能力要求，无论是基础层级还是高级层级。如果发现能力方面存在差距，组织应考虑如何弥补，无论是通过内部资源的额外支持、外部顾问，还是两者结合；及
3. **数据保护官培训协调**：为其数据保护官报名参加第三方培训项目的机构应确保此类培训符合专员规定的最低培训标准和内容要求，以确保培训能够使数据保护官达到专员的期望并有效履行其职责。

我们相信以上内容对《新指南》中的主要要求提供了有用的更新。如果您需要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任何帮助或说明，或任何与个人资料保护相关的事宜，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科技、媒体和电信及数据保护

Deepak Pillai

主管

D +60 3 2275 2675

F +60 3 2273 8310

deepak.pillai@christopherleeong.com

Intan Haryati Binti Mohd Zulkifli

合伙人

D +60 3 2675 2674

F +60 3 2273 8310

intan.haryati@christopherleeong.com

Yong Shih Han

合伙人

D +60 3 2273 1919

F +60 3 2273 8310

shih.han.yong@christopherleeong.com

Anissa Maria Anis

合伙人

D +60 3 2267 2750

F +60 3 2273 8310

anissa.anis@christopherleeong.com

撰文说明

本法律动态由上述撰稿人撰文，并由 **Yeap Yee Lin**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律师) 和 **Jerrine Gan**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律师) 协助完成。

请发送电邮至 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 与知识管理业务部联系。

区域联系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尼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Hanoi Office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位于亚洲的法律业务网络。

各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各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受该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约束。

本动态的目的只是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任何人因访问或依赖本动态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立杰亚洲或其各成员所概不接受且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的区域版图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吉隆坡，为客户提供一系列争讼和非争讼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均持有马来西亚执业资格，多年来在马来西亚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对当地商业文化和法律体系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为客户提供富有洞察力且充满活力的法律咨询。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东南亚最大的法律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 10 个国家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并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部。

本动态的版权归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所有，受马来西亚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的版权保护。未经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动态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动态中允许）。

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动态中的信息在我们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动态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南，不可用于替代对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联系您通常联系的 Christopher & Lee Ong 律师事务所律师。